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導入證期共用憑證 宣導說明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換發作業說明

主講人：林垂澤
August, 2012

Trust · Warranty · Cooperation · Action

公開資訊觀測站導入共用憑證

公開資訊觀測站
電子申報憑證
(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



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
共用憑證
(簡稱「共用憑證」)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twse.nmii.gov.tw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若顯示『無法顯示網頁』時，請重新啟動瀏覽器，再重新登入。詳情請參閱下方公告欄 4)網站認證申報問題(Q&A)1.Q1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三

帳號：

密碼：

[請點選登入方法](#)

標題	日期	單位
1)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公告	99年09月03日	
2)財研所申請證照系統認證公司電子憑證	99年09月09日	
3)下載新報費兌換憑證	99年09月09日	
4)網站認證申報問題(Q&A)	99年09月09日	
5)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維護中結束	99年09月09日	
6)上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帳號申請單	100年04月06日	
7)財研所與財研所同存公司申報系統公開資訊公司通用	99年09月09日	
8)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申報系統網站	99年09月09日	
9)新證照系統公告	99年10月23日	
10)查詢【業務問題】聯絡電話	99年09月09日	
11)查詢【電話問題】聯絡電話	99年09月09日	
12)下載申報費字樣	99年09月09日	
13)如何申請使用新認證申報系統	99年09月09日	
14)證照系統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Encasual Bond Information Database)	99年11月23日	
15)2011財研所工具更新標準下載	100年12月13日	

請將密碼字串輸入後，且顯示R035字號
此使用IE10以上之版本或Internet Explorer 9以上版本
最佳瀏覽器為 Microsoft 的 Internet Explorer，請向財研所
E-mail: info@twse.com.tw

© 財研所版權所有日期：101/09/11/14/11 | 財研所公告資訊 | 財研所公告資訊

憑證比較

換發作業自102年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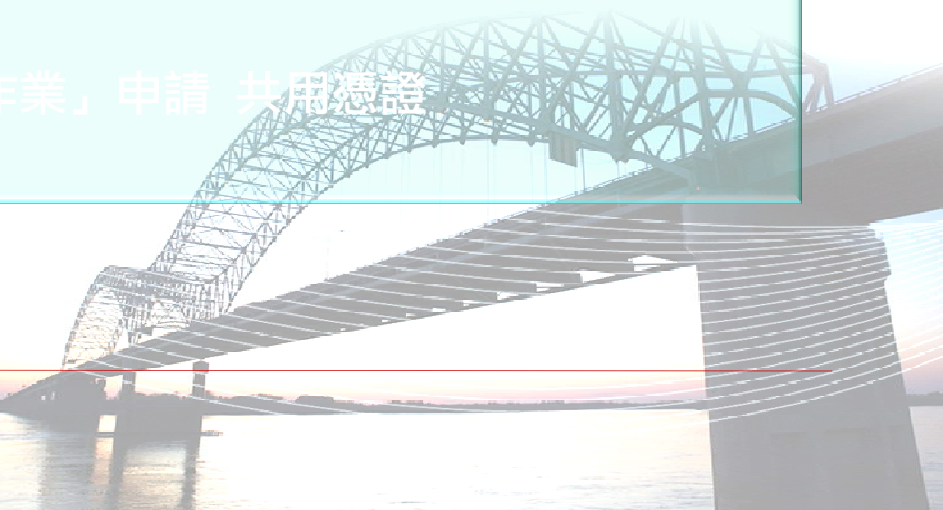
憑證名稱	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	共用憑證
憑證效期	一年	二年
憑證載具	3.5 吋磁碟片 	IC 晶片卡 
讀取設備	磁碟機	讀卡機
金鑰保護	密碼，無鎖卡機制	密碼，有鎖卡機制
安全強度	高	更高

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換發作業說明



換發作業

公開資訊觀測站現有用戶	憑證換發	公司名稱無變更	依「換發作業」換發 共用憑證
		公司名稱變更	依「原申請作業」申請 共用憑證
		憑證增購	
新用戶	依「新申請作業」申請 共用憑證		



換發通知範本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憑證換發通知

親愛的XX股份有限公司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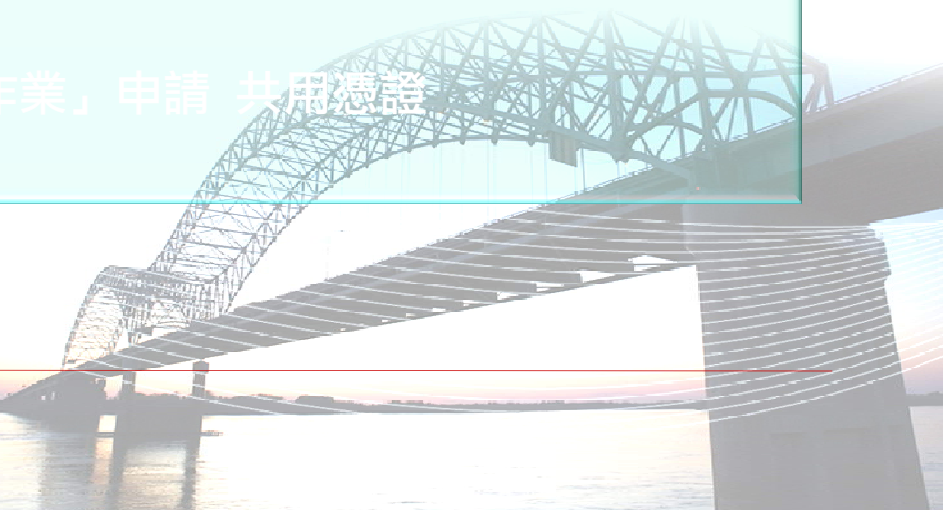
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貴公司使用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憑證」即將到期，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導入「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以下簡稱「共用憑證」），我們將為您換發共用憑證，請依照下列說明繳納憑證費用及完成憑證換發作業。

憑證資訊：

1. 憑證名稱：***** 公司名稱：XX股份有限公司
2. 憑證識別碼：*****
3. 憑證到期日期：2013年XX月XX日

原申請作業

公開資訊觀測站現有用戶	憑證換發	公司名稱無變更	依「換發作業」換發 共用憑證
		公司名稱變更	依「原申請作業」申請 共用憑證
	憑證增購		
新用戶	依「新申請作業」申請 共用憑證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以下簡稱用戶)茲經由註冊中心(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向認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簽發「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並聲明如下:
一、用戶提供之本申請單、資料、證明文件、印鑑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人/本公司/本機構核對無誤。
二、用戶負有保護私密密鑰之責任。凡經用戶私密密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三、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認證機構公告之「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公告網址為<http://www.twca.com.tw>)間交易之用;用戶與參加單位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參加單位提出。
四、用戶業經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暨認證機構網站公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網址:<http://www.twca.com.tw>),並願同意遵守一切規定。
五、用戶同意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得保留核發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中心同意後,依註冊中心提供之授權資料向認證機構申請簽發憑證。

首次申請 憑證增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約定事項:

- 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用戶於繳交憑證相關費用後,將本申請單、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一併寄送至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2-2370-8886 傳真:02-2370-0728)。
 - 用戶應依照認證機構網站公告之作業程序申請簽發憑證。
 -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二年。憑證效期屆滿前,用戶應先繳付憑證費用始得申請憑證更新。
 - 用戶於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或於憑證效期生效後十五日內要求退費並終止憑證者(以郵戳或註冊中心收件日為憑),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於扣除處理手續費(按憑證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計收,台灣以外地區加計郵遞費用)後,無息退還予用戶。用戶憑證生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用戶向註冊中心購買之晶片卡與讀卡機等設備,經使用後,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憑證更新:
 -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效期屆滿後,用戶必須重新向註冊中心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繳交服務費用。
- 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異動時,用戶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私密密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主動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用戶基本資料異動,而未通知者。
 -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 用戶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或法令者。
- 憑證用途:
 -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參加單位間交易之用,該憑證若運用於非前述之交易,所發生之任何爭議,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概不負責。
- 憑證使用規範:
 - 用戶應依 CPS 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機構得修改其 CPS,並公布於認證機構網站,網址 <http://www.twca.com.tw>。
 - 用戶首次運用憑證與各參加單位進行交易前,應先分別向各參加單位登記,方能使用,惟參加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用戶之登記。

-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六、用戶權責:
-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密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密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私密密鑰有被冒用、曝露、遺失或有為第三者竊用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且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用戶與參加單位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參加單位提出。
 -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機構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機構、參加單位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責任限制:
-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如該損害得以補償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償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償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累積之賠償總額以憑證服務費用之一百倍為上限。
- 第一項所稱之損害,係指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害。
- 如因國際網路傳輸中斷、非人為造成之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憑證聯絡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欄之登記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E-mail 位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主卡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附卡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讀卡機__台			

※為避免註冊資料無法遞交申請單位,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體字詳填。

本公司確認申請書之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印鑑及簽章資料均屬正確,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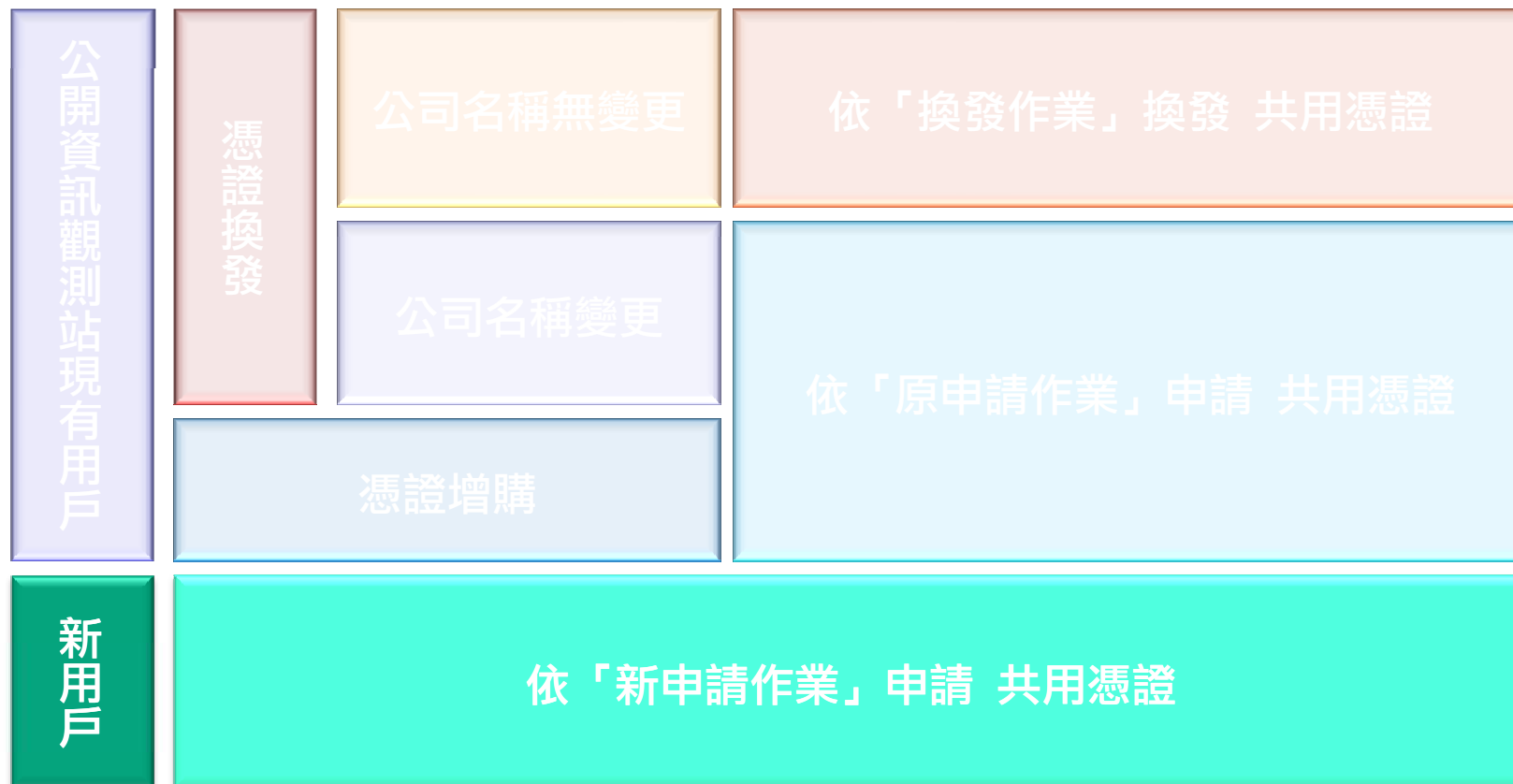
公司章用印處 負責人用印處

(首次申請須押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增購須押蓋原留印鑑)

其他注意事項:

- 首次申請請檢附最新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並於其上押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與負責人印鑑。
- 用戶須設立「印鑑卡」,作為日後申辦相關憑證業務之依據;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變更時,原設立之印鑑卡視同作廢,請依首次申請辦法檢附相關證件並重新設立。
- 憑證相關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先行支付,匯款帳號如下:
戶名: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銀行:永豐商業銀行(807)城中分行(1262) 帳號:324000+貴公司統一編號,共十四碼
聯絡地址:100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聯絡電話:(02)2370-8886
網址:www.twca.com.tw

新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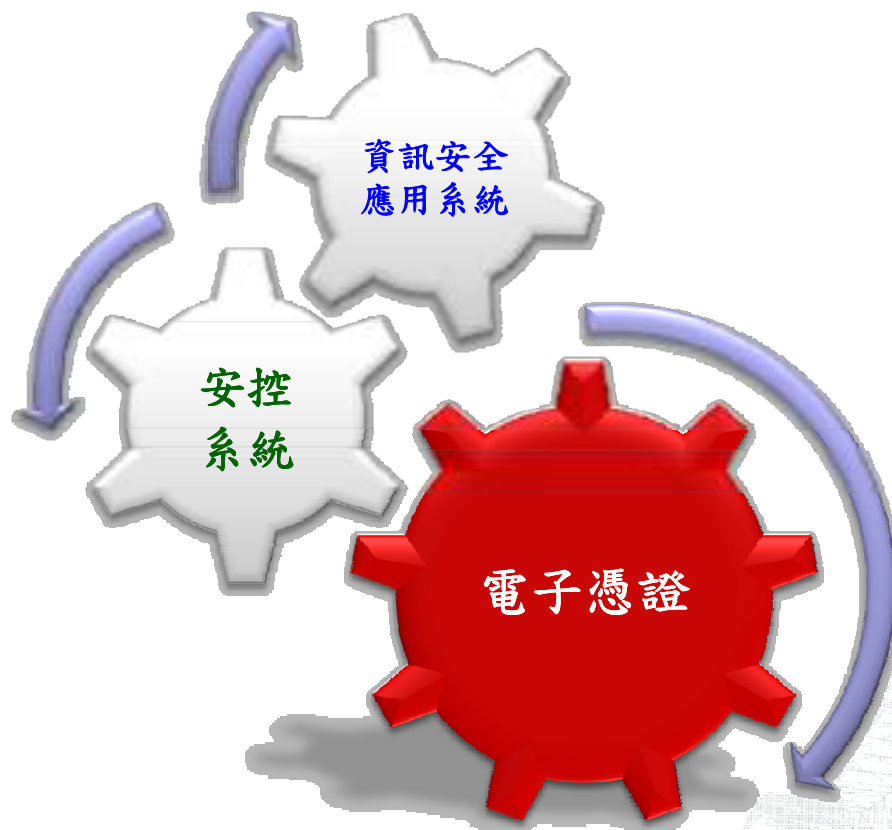


TWCA 營運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目前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201,219,690元
- 目前本公司有效憑證數超過160萬張，累計憑證總簽發量已超過750萬張
 - 在金融暨證券憑證應用領域，市佔率更達80%以上。
 - 本公司不論在憑證總簽發量及市佔率均領先同業，為國內最大的民間憑證發行機構。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約占有 67% 股份



核心業務



TWCA 提供的憑證服務包含...

股票網路下單憑證

網路銀行憑證

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

企業 B2B 使用之憑證

企業 B2C 使用之憑證

各單位使用之職務憑證

因應特殊應用發放之憑證

SSL 伺服器憑證

Q & 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認證客服處

竭誠為您服務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02-2370-8886#9

Service@twca.com.tw

TWCA
臺灣網路認證



價目表

項次	費用項目	價格	單位
一	憑證正卡（效期兩年）	2,500	每張
二	憑證附卡（效期兩年）	2,000	每張
三	正卡憑證展期	2,500	每張
四	附卡憑證展期	2,000	每張
五	IC卡解卡手續費	300	每張
六	讀卡機	350	每套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認證客服處

竭誠為您服務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02-2370-8886#9

Service@twca.com.tw

TWCA
臺灣網路認證

